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進鴻(02)27065866轉3008
電子信箱：a11077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6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1050036527-1.docx)

主旨：檢送105年9月13日召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藥師
使用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含附件)

電 2016-10-17
交 13:43 文 章

裝

訂

線

召開「105年9月13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藥師使用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9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時整

地點：本署17樓視訊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7樓)

主席：李署長伯璋(12時30分後由施組長如亮代為主持) 紀錄：林進鴻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昭元 古博仁 林景星 黃彥儒

趙坤賢 林佳儀 賴香螢 洪鈺婷

本署資訊組 孫浩淳

本署企劃組 陳美杏 董玉芸

本署醫務管理組 蔡月媚 陳曉雲 吳柏彥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施如亮 王本仁 曾玟富 賴彥壯

陳信樺 陳淑華 吳國興 李明軒

林進鴻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報告事項：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現況與發展

(報告單位：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結論：報告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案由：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本查詢系統)醫事服務機構使用者意見及推廣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有關本查詢系統部分：

- (一) 基於個資法之考量，如藥事人員執行用藥諮詢與輔導時需瞭解病人過去檢查(驗)紀錄或手術紀錄，可請病人攜帶或現場下載健康存摺資訊，故本查詢系統暫不開放藥事人員查詢與藥品無直接相關頁籤之資訊。
- (二) 有關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藥師全聯會)表示雲端藥歷部分資料不正確，請藥師全聯會輔導所屬會員如有發現資料不正確時，可向藥局所在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反映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於第一時間修正資料。上傳及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有賴院所及藥局確實配合改善。
- (三) 有關藥師全聯會建議發展具互動式即時警示功能之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藥品為例，讓醫事機構(含藥局)登錄其預計處方或調劑的病人資料與藥品資料後，本署系統即可回應是否有重複用藥或藥品交互作用等訊息)，本署將列入未來系統規劃之參考。

二、其他有關健保法規及政策相關建議事項部分：

- (一) 藥師全聯會建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返回離島地區相關規定條文乙節，請藥師全聯會儘速透過法規修訂提案方式進行提案，並請醫務管理組依相關修訂程序協助辦理。

- (二) 有關藥師全聯會建議應落實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輔導於健保卡中登錄及上傳當次就醫紀錄，本署已透過相關管理機制加強輔導，請醫務管理組協助提供健保卡登錄及上傳情形不佳之藥局名單供藥師全聯會輔導會員改善，並請藥師全聯會加強輔導所屬社區藥局會員使用健康存摺及提供民眾用藥諮詢。另藥師全聯會並建議 105 年 1 月更改健保卡上傳格式以致社區藥局上傳不符指標乙事，臺北市藥師公會已發文反應，因有關更改上傳格式屬重大公益事項，但於公告事項中未詳加說明以致系統商忽略，建議健保署可用舊規格審查相關藥局上傳資料，此部分藥局 1 月至 7 月之不符指標可不列入計算。
- (三) 有關藥師全聯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暨複雜用藥者藥事照護計畫」中高診次次數定義修正與費用問題，請藥師全聯會循程序提案討論。
- (四) 有關藥師全聯會建議對於有疑義之處方，經處方醫師修正後，得以傳真修正後之處方進行調劑作業一事，因事涉藥師法規範，建請藥師全聯會向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爭取修法，必要時，本署會給予協助。
- (五) 有關藥師全聯會建議檢討重複用藥核扣方案的執行方式一事，有關同醫事機構階段部分，因病人於同藥局調劑資料係由藥局自行管理，因此該階段會繼續執行；對於跨醫事機構階段部分，本署會另予調整。另藥事服務費核扣的部分，希望本署能予以考量是否有較合理的調整方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